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关于与国投电力签订向雅砻江公司增资事宜之协议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2.关于增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3.关于修改 2024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计划和方案的提案报告。

关于与国投电力签订向雅砻江公司增资事宜之协议关 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与川投能源就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雅砻江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沟通，并初拟了增资事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将对雅砻江水电按各自持股比例（52%：48%）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国投电力增资人民币 78 亿元，川投能源增资人民币 72 亿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具体增资安排由双方根据雅砻江水电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适时向雅砻江水电逐步出资到位。在协议约定的增资总额内对雅砻江水电增资时，双方根据雅砻江水电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增资金额，并以雅砻江水电股东会决议的增资金额、增资时间和资金用途等对雅砻江水电进行出资。

公司董事长吴晓曦先生，董事张昊先生，杨洪先生为雅砻江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孙文良先生为雅砻江公司总经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雅砻江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已于 10 月 14 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雅砻江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年10月29日

关于增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共同对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大渡河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情况如下：

为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要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国能大渡河公司同比例增资 2.48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核心业务仍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清洁能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主业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公司权益装机容量，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增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公司副总经理杨平先生、王行仁先生为国能大渡河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能大渡河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已于10月14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年10月29日

关于修改 2024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计划和方案的提案 报告

各位股东：

一、情况说明

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的提案报告》（以下简称“融资提案”），确定了 2024 年度公司本部债务融资总额为 90.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额度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债发行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发生变化：1. 新增项目投资 5.33 亿元；2. 增资雅砻江公司从 9.6 亿元调增为 12.96 亿元；3. 增资屏山抽蓄项目从 1.4 亿元调减为 1 亿元；4. 增资国能大渡河公司项目，增资金额 2.48 亿元（分红金额返投）。因此，公司年度总的投资资金需求增加了 8.29 亿元，预计公司需要增加融资额度 8 亿元。

另由于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弱复苏态势，市场利率持续走低，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一路下行，与上年度同期限发行利率相比，5 年及以上期限发行利率降幅超 50 个 BP，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直接融资迎来较好的发行窗口期。且由于期限利差不断缩小，市场上多数 AAA 级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

已逐步由 3-5 年转变为 10 年甚至更长期限，以锁定未来较长期限融资成本。抓住目前直接融资的有利时机，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将有利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控制公司未来融资成本，因此，公司拟对原融资期限进行调整。

二、审议事项

修改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公司本部 2024 年度融资提案，其中：

1. 公司本部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由 90 亿元调增为 98 亿元；
2. 调整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由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改为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
3. 调整发行中期票据与公司债的期限：期限由不超过 5 年改为不超过 15 年。
4. 2024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提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